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2年度交簡字第1168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王傳明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510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王傳明犯過失傷害罪，處拘役肆拾日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除證據部分補充「被告王傳明於本院訊問時之自白（見本院卷第32頁、第40頁）」外，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

（一）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。

（二）被告經報案人或勤指中心轉來資料未報明肇事人姓名，處理人員前往現場處理時，在場並當場承認為肇事人，有臺北市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肇事人自首情形紀錄表在卷可憑（見偵字卷第49頁），爰依刑法第62條前段規定，減輕其刑。

（三）爰審酌被告疏未遵守道路交通規則，因而肇事致告訴人周峻毅受有附件犯罪事實欄所載明之傷害，所為固屬可議。考量被告犯後坦承犯行，以新臺幣（下同）25萬元與告訴人達成和解（見本院卷第45頁本院和解筆錄），然被告事後未全然按和解筆錄履行，餘3萬5000元尚未給付（見本院卷第97頁），經本院數次通知亦未到庭說明無法給付剩餘款項之原因（見本院卷第67頁、第95頁）等犯後態度；兼衡告訴人所受傷勢程度、被告於警詢所自述之生活狀況、智識程度、家庭經濟狀況（見偵字卷第7頁）等一切

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

四、本案經檢察官李彥霖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敘明上訴理由（附繕本）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刑事第二十三庭 法 官 陳乃翊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書記官 鄭如意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7 日

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：

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10萬元以下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30萬元以下罰金。

附件：

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112年度調院偵字第2510號

被 告 王傳明 男 47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0巷00號7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為宜以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一、王傳明於民國111年11月1日17時19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用小貨車，沿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路○○○道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路00號前時，欲迴轉至對向車道，本應注意在劃有分向限制線路段，不得迴車，而依當時天候雨、日間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而無缺陷、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之狀況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，違反禁止迴車規定而冒然迴轉，適有周峻毅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自對向直行至該處，見狀煞車閃避不及而發生碰撞，周峻毅因而受有左上正門齒牙齒脫出、右上正門齒、右上齒門齒、左上側門齒震盪、下唇穿透撕裂傷、雙側上肢擦挫傷、雙側下肢撕裂傷等傷害。

二、案經周峻毅告訴及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一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

編號	證據清單	待證事實
一	被告王傳明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	證明被告於案發時地，駕駛營業用小貨車，因其過失行為致告訴人周峻毅受有左上正門齒牙齒脫出、右上正門齒、右上齒門齒、左上側門齒震盪、下唇穿透撕裂傷、雙側上肢擦挫傷、雙側下肢撕裂傷等傷害之事實。
二	告訴人周峻毅於警詢及偵查中之指訴	證明被告全部犯罪事實。
三	臺北市政府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事故補充資料表、調查報告表(一)(二)、談話紀錄表各1份及監視器翻拍照片4	證明被告於上揭時、地駕駛車輛，在設有禁止迴轉標誌路段迴車之事實。

01

	張、現場蒐證照片30張	
四	臺北市立萬芳醫院111年11月2日診字第1110043928號診斷證明書1份	證明告訴人受有上開傷勢之事實。

02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。

03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4

此 致

05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06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0 日

07

檢 察 官 李 彥 霖